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83.11.30.第 83-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9.第 99-1-8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11.25.第 108-1-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04.19.第 111-2-4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提倡我國財經法學之學術研究與培育我國財經法學人才，特設置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以為基金之管理與使用。

第二條 本基金接受國內外響應本基金設立目的之團體與個人之捐贈，作為基金來源，並以「中原大學」為受贈人，於銀行開立專戶，作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發展基金」之專款專用。

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 (一) 舉辦全國性法學研討會費用之補助。
- (二) 出版本系法學學術論文專刊費用之補助。
- (三) 舉辦全國性法律系學生活動費用之補助。
- (四) 添置本系圖書設備費用之補助。
- (五) 法學院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或其他設施（必要時）之補助。
- (六) 本系任課教師與學生之急難救助。
- (七) 本系學業成績優秀或經濟弱勢學生之獎補助。
- (八) 本系辦理國外或境外學術交流活動之補助。
- (九) 本系舉辦學生或系友聯誼餐會之補助。
- (十) 本系系務會議個案決議具有本系系務發展重要性事項之補助。

第四條 前條各項補助金之優先順序、條件、名額及金額，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使用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呈報院長後實施，並送會計室備查，修正時亦同。